**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7：**

|  |
| --- |
| **概 要**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多项决定以提议大会修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第[9.COM 13.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a)号、第[10.COM 14.](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a)a号、第[10.COM 14.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b)号、[第10.COM 14.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c)号和第[10.COM 1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5.c)号决定）。本文件附件包含该等修订的拟议文本。  **需作出的决定：**第40段 |

对实施《公约》业务指南的修订

1. 第一套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业务指南由2008年6月召开的大会于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第2. GA 5号决议](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2.GA/5)）。在该届会议讨论期间，缔约国认为各项指南会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发展，实施《公约》过程中会获得经验，应定期予以修订。在分别于2010年、2012年和2014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一些新的指南并修订了若干现有指南（第[3.GA 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3.GA/5)、[4.GA 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4.GA/5)、[5.GA 5.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5.GA/5.1)号决议）。
2. 根据《公约》第七条（e）规定，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新一章的《业务指南》并对现有指南进行了进一步修订，现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等拟议修订是大会要求进行的研究亦或是委员会从其实施《公约》经验中主动提出的结果，涉及下列五个主题：
   1. 由委员会主席团审查的国际援助申请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3. 定期报告
   4. 退回选项
   5. 非政府组织认证时间表
3. 提请大会通过的《业务指南》拟议修订和新增章节均包括在本文件附件中。
4. **由委员会主席团审查的国际援助申请**
5. 咨询和评审机构对国际援助机制未被充分利用一再表示遗憾。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事务部门在其2013年度对2003年《公约》进行的评估中也强调了这一点。其提出了可能解释该情况的两个原因：一方面，当缔约国必须在特定周期处理申报材料数量上限范围内选择委员会应审查哪些申报时，其会优先选择《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而非超过2.5万美元的国际援助；另一方面，许多国家缺乏用以准备完全符合标准的国际援助申请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6. 秘书处就增强成员国机构和人员能力以有效保护其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了不断努力，应在中期推升国际援助申请的批准数量。与此同时，秘书处已在2013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请委员会遵循内部监督事部门评估报告中的第七项建议，即“在《公约》各机制申报材料上限范围内优先考虑国际援助申请”（[ITH/13/8.COM/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3-8.COM-5.c-EN.doc) 号文件）。但该提议并未被委员会采纳，委员会认为决定《公约》各项机制的优先顺序属于各成员国的主权权利。
7. 当前版本的《业务指南》第I.14章规定，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由委员会审查和批准，2.5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和数额不限的紧急援助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审查和批准。由于各缔约国仍然关注对国际援助资金使用率偏低的情况，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了一项新举措：“将由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国际援助申请的金额上限从2.5万美元提至10万美元”（[第10.COM 1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5.c)号决定）。介于委员会自2010年起5次授权主席团对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作出决定，故这种变化与该趋势是一致的。该等申请依照负责初步评审的评审机构提出的建议进行了修改[[1]](#footnote-2)。此外，主席团还评审了3项2.5万美元以上的紧急援助申请。实际上，14项获批的2.5万美元以上的紧急援助申请中，半数由主席团批准。
8. 提高主席团可审查的申请预算上限并不代表其工作方法发生根本性改变，而会增加受益国的数量和扩大申请支持项目的范围。由于可随时提出由主席团审查的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且主席团可每年召开多次会议（不同于委员会），因此更多较大型项目（上限由2.5万美元提至10万美元）获得审查及批准的机会会大幅增加。此外，希望使用本基金加强本国保护工作的成员国可提出10万美元以内的国际援助申请，无需在国际援助、《公约》名录申报，或优秀保护实践汇编遴选中做出选择。
9. 故根据[第10.COM 1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5.c)号决定，提请大会就《业务指南》中所有有关条款的提议修订进行审核，该提议修订涉及《业务指南》中由委员会主席团核准的将国际援助申请上限从2.5万美元增至10万美元并已包括在本文件附件中。
10.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1. “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公约》的核心，《公约》在其序言中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专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规定“只考虑符合现有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见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在缔约国大会进行首次修订时被纳入2010年实施《公约》业务指南。可持续发展被纳入第二章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第七十三条涉及向基金捐款，规定“任何实体，若其活动有悖[……]可持续发展要求，其捐款不得接受”。2012年通过了第四章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包括使用《公约》徽标，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被纳入《业务指南》。第111条规定“鼓励媒体促进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培育[……]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可持续发展不仅存在于《公约》中而且逐渐被纳入到《业务指南》中，反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将文化并入国际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巨大的努力。2013年，为庆祝《公约》十周年而组织召开了成都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大会，会上呼吁国际社会努力“重申其对《公约》基本前提的承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文件ITH/13/EXP/8）](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20548-EN.pdf)。
13. 委员会已多次讨论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具体提名的审查，以及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就《公约》的实施而提交的定期报告经常会有此类争论。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在针对《业务指南》关于保护、商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修订草案辩论期间，认为最好在单章指南中汇集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创意经济的贡献和有关商业化的事项以及国家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因此，委员会建议起草《业务指南》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章节，供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决定 8.COM 13.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13.a)）。
14. 在2014年11月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于201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于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第VI类专家会议成果和一套《业务指南》草稿。委员会欢迎对该《业务指南》初稿提出各种问题并注意到，该文件与公约精神密切相连，将文化定位为发展目标的核心。在2015年11月至12月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套新的《业务指南》草案，该草案在其第九届会议辩论的基础上予以修订，并批准提交大会本届会议通过（[决定10.COM 14.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a)）。
15. 本文件附件包括《业务指南》涉及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第六章草案。其反映了（i）委员会先前讨论，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商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ii）在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多项具体评论和建议，（iii）秘书处此前为此开展的工作，（iv）上述在土耳其召开的第VI类专家会议上的讨论，以及（v）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政府间协商的最新进展。
16. 《业务指南》第六章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草案结构的基础是“[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70/L.1&Lang=E)”——为联合国峰会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准备的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构成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通过17个涉及所有层面的相互高度依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忆及尊重人权、平等和可持续性三个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并使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保持平衡”。此外，文件承认“世界自然和文化的多样性，认为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且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而且“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离不开和平与安全”。在请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强其在文化保护和在武装冲突事件中促进文化多元化上的力度”时，根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议38C/48](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33/243325e.pdf)）支持的执行理事会决议（[第196 EX/29号决议](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3/002328/232890e.pdf)），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上分别有效地推动可持续发展，且有助于满足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因此，如果国际社会要采取必要变革措施“将世界带入可持续发展且充满活力的道路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至关重要。这表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助于改善公众的社会和文化福祉，有助于在面对不同发展挑战时能调动创新和与文化相适应的应对措施，以作为对《2005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其《业务准则》（[第13条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Conv2005_DO_Art_13_EN.pdf)）的补充。
17. 附件所呈现的《业务指南》第六章提议草案遵循2015年9月关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峰会通过的《可持续发展2030议程》的次序，反映了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间不可分割性和内在联系性，同时在文件通篇将保护和尊重人权视为首要原则。该章节提议草案主要关注《公约》的具体语言和概念，而现有《业务指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界定较为模糊。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引入还考虑到在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框架内开展的类似工作，[由此展开对一份政策性文件的讨论，以将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纳入《世界遗产公约》的进程中，](http://whc.unesco.org/document/135650)受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在2015年6月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支持。
18. 《业务指南》第六章提议草案对内部监督事务部门（IOS）2013年评估中发现的缺失部分做了进一步回应，指出《业务指南》“没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是否比其他领域更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解释，也没有就提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任何保护措施与各个国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可能采取的其他干预措施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提议文本涉及内部监督事务部门的相同评估观察，“尽管普遍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很重要，阐明这一联系的性质、确定其对可持续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行性的潜力，以及确定其发展的潜在风险，如果无法可持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做的工作还很多”（[文件IOS/EVS/PI/129](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30/223095e.pdf)）。
19. 此外，所提交的提议草案还试图就缔约国以一致和具体的方式实施的措施向其提供建议，以使《公约》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工具的潜力发挥实际效果。《业务指南》第六章提议草案尤其旨在协助缔约国更充分考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而且，其目的还在于为缔约国提供指导，以使其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中。在鼓励参与的同时，该章还规定了要帮助各类利害关系方防范和减轻那些可能危及活文物存在的过度行为。
20. 《业务指南》中的提议新章节包含在当前文件的附件中。
21. **定期报告**
22. 在第十八届会议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ITH/13/8.COM/INF.5.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3-8.COM-INF.5.c-EN.doc)）内部监督事务部门（IOS）所做的200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进行评估时，委员会承认需要修订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业务指南》，纳入其重要性与《公约》实施越来越相关的不同主题。一般来讲，委员会觉得，尽管定期报告就《公约》实施提供了可贵的信息资源，但单就定期报告来说，其并未提供所有所需信息。
23. 明确需要将多项重要概念纳入《业务指南》和报告表中；例如，没有具体提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政策/立法发展，尽管《公约》（第13条）要求缔约国制定一项总的政策，旨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业务指南》和报告表亦未要求缔约国就政策发展和保护中是否/如何处理性别问题提供任何信息，这就相当于错失建立对这一重要议题的意识、收集相关信息和良好实践做法的机会。为此，委员会决定修订《业务指南》定期报告，以“使之包含政策、立法和性别等具体问题，确保报告重点集中在成果和活动上面，以减轻相关缔约国和秘书处的负担”（决定[8.COM 5.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 和 [8.COM 6.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6.a)）。
24.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部门的评估结果，委员会也能思考非政府组织在报告实践中的作用。因为定期报告由缔约国提交，其主要呈现政府观点，即使已要求缔约国在报告中要涉及各社区、团体和个人。由于后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许多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公约》实施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认为如果不考虑其观点，总体监管和后续跟进就不会完整。为此，委员会看到“鼓励缔约国使用缔约国提交的含有相关非政府组织所提供信息的定期报告补充《公约》实施所收集信息”的重要性（决定[8.COM 5.c.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5.c.1)、 [8.COM 6.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6.a) 和[8.COM 14.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8.COM/14.b)）。
25.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基于上述决定审议了对《业务指南》第五章报告的多项修正，并建议大会批准决定[9.COM 13.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a)附件所含修正。在很大程度上，该等修正针对《公约》的具体语言，而当前《指南》有时不够清楚因而不够明晰。
26. 除委员会上述明确要求的修正外，通过了对《业务指南》第152、161及169段的修正，以使报告表格（ICH-10和ICH-11）中使用的语言与提名表（第20和23段）和非政府组织认证表（第98段）中使用的语言相一致。同样，第166段被修订以符合当前委员会工作文件的实践。所有关于《业务指南》定期报告的提议修订均包含于本文件附件中。
27. **退回选项**
28. 截至目前退回选项仅可用于提名《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大会在2010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会议纳入《业务指南》（[决议 3 GA 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3.GA/5)）。在2012年6月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大会要求委员会开始思考实施退回选项的经验，并就该思考进行报告（[决议4.GA 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4.GA/5)）。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开始该等思考（文件 [ITH/12/7.COM 13.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2-7.COM-13.a-EN.doc)），并在其第八届（[文件ITH/13/8.COM 13.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3-8.COM-13.b-EN.doc)）、第九届（文件[ITH/14/9.COM 13.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13.c-EN.doc)）和第十届会议（ [ITH/15/10.COM 14.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14.b_EN.docx)）继续思考。
29. 如评审机构和委员会本身一再强调，列入公约《名录》的申报项目，提议登记所选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选择，以及国际援助申请，均仅基于相关文件及其要求附件所含信息进行评估和审议。其也强调，评估机构或委员会不会对文件项下的遗产、项目或活动做出判断。要求提交国应提供信息证明满足相关标准。在遗产无法列入、项目无法入选或国际援助无法获批的大多数情况下，评审机构和委员会总结原因是，所提供信息不足以证明满足标准。
30. 然而，文件信息缺失会导致四项机制出现不同结果。就《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提名、提议遴选所选计划、项目和活动，以及国际援助申请而言，该结论会导致决定不予列入、入选或批准，而就《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提名而言，相似结论会导致将申报文件退至提交国议提供更多资料的决定。
31. 鉴于目前向《公约》所有机制提交的文件均仅由评审机构进行评估，委员会认为统一程序是适当的。
32.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将退回选项应扩展至《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取消四年的等待期，同时保留不将某项遗产列入的可能性。因此，其要求秘书处相应地拟定《业务指南》修订草案（[决定9.COM 13.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3.c)。同时，委员会强调，决定将申报退回给申报国，不应理解为暗示或保证该项遗产未来一定会被列入名单。委员会亦选择保留不予列入的情形， 如提名提供充分证据清楚表明其均不符合《名录》和《代表作名录》取消四年等待期的标准。
33.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业务指南》提议修正，为了保持一致和便捷，将退回选项扩至《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优秀保护实践汇编》的提案。同时委员会对不列入遗产项目、不批准提案或申请的可能性予以批准保留，以及同意取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四年等待期等。
34. 有关《业务指南》退回选项的提议修正包含于本文件附件中。
35. **非政府组织认证时间表**
36. 当前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的认证形式和程序始于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决定 1.EXT COM 10）。大会第二届会议随后通过了包含非政府组织认证程序时间表的《业务指南》（[决议 2.GA 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Resolutions/2.GA/5)）。
37. 根据目前《业务指南》第93和9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在其每次例行会议上审议非政府组织的认证请求并向大会提交建议，供其作出决定。然而非政府组织不管怎样都将等待仅于双年召开的大会进行认证。
38. 由于最近几届会议持续增长的议程以及进一步考虑到根据可用资源优先安排《公约》秘书处工作的可能性，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承认精简委员会每届会议任务和程序的重要性。
39. 因此，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审议非政府组织在其单年常会上的认证请求并建议大会修订《业务指南》以反映该两年一次的审议（[决定9.COM 14](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14)）。
40.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认证计划的修正案并向大会建议该提议修正案（[决定10.COM 14.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14.c)）。
41. 有关非政府组织认证的《业务指南》提议修正包含于本文件附件中。
42.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6.GA 7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7号文件，
2.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对《业务指南》的修正。

**附 件**

1. **委员会主席团审查的国际援助申请**

|  |  |  |  |
| --- | --- | --- | --- |
|  | **《业务指南》现行文本** |  | **提议修正** |
| 27. | 作为试行措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27. | 作为试行措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2.5万~~**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
|  |  | [28 至 32] | [无变更] |
| I.10 | 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评审 | [I.10] | [无变更] |
| 33. |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 33. |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2.5万~~**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
| 34. |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  i.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优秀实践入选或尚无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  iii.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优秀实践或获得批准的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34. |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  i.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优秀实践入选或尚无~~2.5万~~**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  iii.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优秀实践或获得批准的~~2.5万~~**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以及是否批准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以及是否批准~~2.5万~~**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 |
|  |  | [36 至 46] | [无变更] |
| I.14 | 国际援助 | [I.14] | [无变更] |
| 47. | 2.5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 | 47. | ~~2.5万~~**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 |
|  |  | [48] | [无变更] |
| 49. |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2.5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 | 49. |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2.5万~~**10**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 |
| 50. | 2.5万美元以上的紧急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为确定某一国际援助申请是否属于符合主席团优先考虑的紧急申请，当发生灾难、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严重疫情或者任何其他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作为该遗产持有者的社区、群体或适当个人产生严重后果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缔约国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克服上述任何境况时，应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 50. | ~~2.5万美元以上的~~紧急申请**，无论其金额大小，**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为确定某一国际援助申请是否属于符合主席团优先考虑的紧急申请，当发生灾难、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严重疫情或者任何其他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作为该遗产持有者的社区、群体或适当个人产生严重后果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缔约国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克服上述任何境况时，应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
| 51. | 2.5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 | 51. | ~~2.5万~~**10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第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 |
| 52. | 秘书处应于决定后两周内通知是否向申请国授予援助的决定。秘书处应就援助详情与申请国达成一致。 | 52. | [无变更] |
| 53. | 给予援助的决定做出之后，秘书处应在两周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缔约国。秘书处应与申请缔约国就援助细节达成协议。 | 53. | [无变更] |
| I.15 | 时间表——程序概览 | [I.15] | [无变更] |
| 54. | |  |  | | --- | --- | | 第1阶段： | 准备和提交 | | 当年  3月31日 |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 第一年  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材料，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 第一年  6月30日 | 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期限，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请缔约国补充完整。 | | 第一年  9月30日 |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缺失信息、将申报材料补充完整的截止期限。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退回缔约国，以在随后的周期补充完整。秘书处收到缔约国根据补充材料要求修订的申报材料后，将其在线公布并替换原先收到的材料。其英文或法文译文在备妥后，也在线公布。 | | 54. | 第1阶段：准备和提交   |  |  | | --- | --- | | 当年  3月31日 |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 第一年  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材料，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2.5万~~**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 第一年  6月30日 | 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期限，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请缔约国补充完整。 | | 第一年  9月30日 |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缺失信息、将申报材料补充完整的截止期限。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退回缔约国，以在随后的周期补充完整。秘书处收到缔约国根据补充材料要求修订的申报材料后，将其在线公布并替换原先收到的材料。其英文或法文译文在备妥后，也在线公布。 | |  |  | |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关于“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指南》草案**

**第VI章 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 为了有效地实施《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过所有适当方式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和保证的作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融入其各层次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在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同时，缔约国应在其保护措施中努力保持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和环境）并为此通过参与的方式促进相关专家、文化经纪人及中介人之间的合作。缔约国应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乡环境中的动态性质，并应将其保护工作完全集中于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只要其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可能影响其可行性，缔约国应努力：
   1. 确保创造、维护和传承该等遗产的社区、 群体和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并积极动员其参与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
   2. 确保该等相关社区、 群体和有关个人是主要受益者，无论是在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精神还是物质层面；
   3. 确保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尊重道德考虑因素，不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产生负面影响，不脱离遗产的背景或改变其本质；
   4. 促进可持续发展专家和文化经纪人的合作，在文化艺术界内外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适当融入计划、政策和方案中。
3. 缔约国应努力全面认识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潜力和实际影响，尤其是在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的环境下。
4. 缔约国应努力承认、提升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战略资源的重要性，使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目的在于了解与保护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各种权利相关事宜的多样性，并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尤其是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及其他法律保护的适当形式，以此确保在提高创造、维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和个人对遗产或参与商业活动的认识时，其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5.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努力确保其保护计划和方案充分包括社会各界及各阶层，包括原住民、（迁入和迁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性别的人、残疾人士及弱势群体。
6. 鼓励缔约国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群和团体自身进行的和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非物质文化作为处理发展问题的资源、明确显示出的价值及必要时包括的适当指标等的重要性。
7.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优秀保护实践被用以推进《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确保其不被滥用以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特别是为了短期经济收益。

**VI.1 包容性社会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要是没有可持续粮食安全、高质量医疗保健、全民优质教育、男女平等以及安全用水和卫生服务，就无法实现包容性社会发展。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以包容性治理和人民自主选择价值体系为基础。

**VI.1.1 食品安全**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包括其相关仪式和信仰。这些均有益于食品安全和充足营养，并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知识与实践的多样性、证明其效力、分析并促进其对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食品安全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包括道德准则或其他道德工具，以促进和/或监管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的使用，这些知识和实践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利益平均分配的一部分，同时以确保这些知识和实践的传承；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识别并尊重社区和群体的习惯权利。该社区和团体的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对其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的知识和实践是必须的。这些识和实践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VI.1.2 医疗保健**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加强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认为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且对福祉有益的健康实践，包括其相关知识、遗传资源、实践、表达、仪式和信仰，并利用其潜力为实现所有人的高质量医疗保健做出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医疗保健实践的多样性，展现其功能和效力，并确定其对满足医疗保健需求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咨询知识持有人、医治者和从业者，促进对康复知识和原材料的获取，参与治疗实践，并传播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知识和实践，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3. 加强各种医疗保健实践和体系多样性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VI.1.3 素质教育**

1. 在其各自教育制度和政策范围内，缔约国应尽力通过各种适当方式，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其在传递生活技能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在相关社区和群体内开展具体教育和培训项目，和通过非正规知识传播途径。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确保教育系统促进对个人、社区或群体自身的尊重，相互尊重，且不能以任何方式使人们疏远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社区或群体不参与当代生活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2. 确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尽量完全融入所有相关学科的教育项目内容，既发挥自身作用，也可从学科、跨学科和课外层面展现其他学科；
      3. 意识到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方式和方法，以及创新保护方法的重要性，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系中发挥其潜力；
   2. 加强各种教育实践和体系多样性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3.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教育方式多样性，并对将其融入其他教育情境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
   4. 促进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空间和纪念地的教育，其存在对于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必要的。

**VI.1.4 性别平等**

1. 各缔约国应努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贡献，并保障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同时认识到社区和团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递他们有关性别的价值观、规范和期望。群体和社区成员的性别认同便在这种特质环境中形成。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力及其保护来创造关于如何最好地实现性别平等的共同对话空间，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观点；
   2.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在构建其成员可能具有不同性别观念的各社区和团体之间相互尊重的重要作用；
   3. 协助社区和群体，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潜在贡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进行审查，当在国际层面上决定对这些展示进行保障、实践、传播和促进时，将该审查结果考虑在内；
   4.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理解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表达中性别角色的多样性；
   5. 确保在计划、管理和实施保护措施的所有层面和所有环境中的性别平等，以充分利用社会全体成员的多样化视角。

**VI.1.5 获取安全清洁水资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以及促进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尤其在农业和其他生存活动领域。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利管理系统的多样性，并确定其对满足环境及水利需求的贡献，以及如何提高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确定、加强并促进该系统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应对用水需要和气候变化。

**VI.2 包容性经济发展**

1. 鼓励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益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并承认可持续发展依赖于以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模式为基础的稳定、平等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同时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平等，需要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低碳和资源节约型经济增长和福利保护。
2. 缔约国应努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实现包容和公平经济发展的有力力量，涵盖具有货币和非货币价值的多样生产活动，并特别有助于加强当地经济。为此，鼓励缔约国尊重遗产性质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对集体或个人管理其遗产的选择，同时为其创造性表达提供必要条件并促进公平贸易和道德经济关系。

**VI.2.1 创收和可持续生活**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创收和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创收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带来的机遇，特别是其对其他形式收入的补充作用；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通过可持续实践、传播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社区、群体和个人创收和维持其生计提供更多机会；
      2.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带来收入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收入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因以为他人创收为目的而被剥夺。

**VI.2.2 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区、群体和个人生产性体面就业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带来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重点关注其对家庭和家居情况的适应性及其与其他形式职业的关系；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包括税收优惠：
      1. 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实践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时加强其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2.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与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工作机会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机会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以为他人创造机会之目的而被剥夺。

**VI.2.3 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国家、公共或私营机构承接的任何与旅游业相关的活动应全面展现对其领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对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权利、愿望和希望的尊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概括或具体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潜在作用及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点关注在活动发起前预测其潜在影响；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确保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是任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旅游业的主要受益人，同时促进其在旅游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 确保文化遗产的活性、社会功能和文化含义不会因旅游业削减或受到威胁；
      3. 指导干预旅游业相关人士和游客行为。

**VI.3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环境可持续性保护的贡献，认识到环境可持续性需要确保一个稳定的环境、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些都需要提高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环境和资源限制的科学认识和知识共享，恢复和加强弱势群体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能力是至关重要的。

**VI.3.1 关于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认识、尊重、分享和增强被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这些知识和实践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认识能力的发展，利用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潜在角色。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自然和宇宙相关知识的载体，并将其视为保护环境不可或缺的主体；
   2.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系统。这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促进国际合作过程中，为识别和分享最佳实践展示了它们的有效性；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促进有关宇宙和自然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2. 节约和保护其存在对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属必要的自然空间。

**VI.3.2 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1. 缔约国应努力识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保护活动中潜在和实际的环境影响，特别注意环境影响加剧可能造成的后果。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该等影响；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鼓励环境友好实践，减轻任何有可能的有害影响。

**VI.3.3 基于社区的抵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能力**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分享和增强地球科学相关知识和实践，尤其是气候，并利用他们的潜力促进风险的减少，自然灾害后的恢复，特别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有关地球科学传统知识的载体，尤其是气候；
   2.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证明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气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知识的有效性，同时强化社区、群体和个人面对现有知识可能无法解决的气候变化相关挑战的能力；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促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球和气候相关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2. 将具有此类知识的社区、群体和个人充分整合进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体系和项目中。

**VI.4 和平和安全**

1. 鼓励缔约国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和平与安全保护的贡献，并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包括来自冲突、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的自由）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催化剂，需要尊重人权、具有包容性和公平性的社会发展、有效的司法体系，包容性政治进程和适当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体系。
2.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表演和表现形式，其核心为创建和平和构建和平，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联系在一起，并确保其之间的交流、对话和理解。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充分发挥保护活动对和平建设所做的贡献。

**VI.4.1 社会凝聚力和公平**

1.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并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会凝聚力所做的贡献，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加强社区和团体的社会组织。为此，鼓励缔约国对于有助于社区、群体和个人超越不同性别、肤色、种族、起源、阶层和地区的那些实践，表现形式和知识给予特别关注，以及对包括原住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及性别的人、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那些具有广泛包容性的格行业和社会阶层给予特别关注。

**VI.4.2 预防和解决纠纷**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对预防纠纷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群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此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以此实现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
   2. 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支持此类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
      2. 将其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
      3. 降低其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的脆弱性；
      4. 尽可能充分地将其视为对其他针对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法律及行政机制的补充。

**VI.4.3 恢复和平与安全**

1.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在作用，以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团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作出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将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旨在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

**VI.4.4 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1.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承认、促进和提高由保护社区、团体及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对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确保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充分包含和承认来自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包括原住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及弱势团体成员；
   2. 通过确保社区、团体和个人最大限度的广泛参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于民主治理和人权方面作出的贡献；
   3. 发挥包括文化间对话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内的保护措施在和平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
2. **定期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指南》现行文本** |  | | **提议修正** | |
| **V.1** | | **缔约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 **V.1** | | [无变更] | |
| 151. | | 《公约》各缔约国定期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151. | | 《公约》各缔约国定期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鼓励缔约国用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已收集的关于实施《公约》的数据进行补充。** | |
| 152. | |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基于共同准则，采用秘书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 | 152. | |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基于共同准则，采用秘书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 |
| 153. | | 缔约国报告其国家层面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a)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订其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b) 《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i.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将其保护纳入规划工作当中；  ii.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iii. 尽可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的获取提供便利，同时对享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 | 153. | | 缔约国报告其国家层面为实施《公约》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   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订其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2. 《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3. ~~增强~~**制定一项总体政策，旨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将其保护纳入规划工作当中； 4.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5. 尽可能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尊重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定方面的习俗做法。 | |
| 154. | | 如《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缔约国报告国家层面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a)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  (b)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传承方面的培训机构；  (c)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为其利用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 | | | 154. | | 如《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缔约国报告国家层面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能力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   1.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传承方面的培训机构；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为其利用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 | |
| 155. | | 缔约国报告在国家层面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高认可度、更广泛尊重和更有效弘扬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措施：  (a) 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计划；  (b) 在相关社区和群体内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d)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e) 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 | | 155. | | 缔约国报告在国家层面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尊重和更有效弘扬而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措施：   1. 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计划； 2. 在相关群体和群体内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5. 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 |
| 156. | | 缔约国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层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措施，如《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其他共同行动。 | | | 156. | | [无变更] | |
| 157. | | 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存在的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现状。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及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报告则应针对各有关遗产项目作如下说明：  (a) 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b)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如果有）的评估；  (c)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d) 为推广或加强该遗产项目，尤其是为实施作为列入名录后续所需措施所做的努力；  (e) 社区、群体及个人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 | | 157. | | 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存在的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现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努力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报告则应针对各有关遗产项目作如下说明：   1. 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如有）的评估； 3.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4. 为推广或加强该遗产项目，尤其是为实施作为列入名录后续所需措施所做的努力； 5.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 |
| 158. | | 缔约国报告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  (a) 参与管理和/或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b)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相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 | | 158. | | [无变更] | |
| 159. | | 在上文第152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 | | 159. | | [无变更] | |
| **V.2** | |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 | | **V.2** | | [无变更] | |
| 160. | |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或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国领土上存在的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现状报告。缔约国应努力使相关社区、群体及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 | | | 160. | |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或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国领土上存在的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现状报告。缔约国应努力使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 | |
| 161. | |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基于共同准则，采用秘书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提交委员会，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 | | 161. | |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基于共同准则，采用秘书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提交委员会，~~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ICH-11表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 |
| 162. | | 缔约国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  (a) 该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b)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c)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d) 社区、群体及个人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的承诺。 | | | 162. | |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   1. 该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3.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4.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 |
| 163. | | 缔约国应报告保护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  (a) 参与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b)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有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 | | 163. | | [无变更] | |
| 164. | | 在上文第161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 | | 164. | | [无变更] | |
| **V.3** | | 报告的接收和受理 | | | **V.3** | | [无变更] | |
| 165. | | 秘书处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后，应予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报告不完整，将建议缔约国补充完整。 | | | 165. | | [无变更] | |
| 166. | | 秘书处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报告均向缔约国公开，以供查阅。 | | | 166. | | 秘书处应于每届常会**召开4周**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报告~~也均向缔约国公开，以供查阅~~**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 |
| 167. | | 报告经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均向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视特殊情况决定不予公开。 | | | 167. | | [无变更] | |
| **V.4** | |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 | | **V.4** | | [无变更] | |
| 168. | | 对于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公约》非缔约国，本指南上文第157段—第159段和第165段—第167段应完全适用。 | | | 168. | | [无变更] | |
| 169. | |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按照指定格式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 | | | 169. | |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按照指定格式~~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用于次来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 |

1. **退回选项**

|  |  |  |  |
| --- | --- | --- | --- |
|  | **《业务指南》现行文本** |  | **提议修正** |
| 30. |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者 * 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援助申请。 | 30. |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  |  | [31 至 34] | [无变更] |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以及是否批准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 | 35. |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以及是否批准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批准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 36. | 委员会决定退回申报国以补充信息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项目，经更新和补充后可在以后的申报周期内重新提交委员会评审。 | 36. | 委员会决定**不列入、遴选或批准，或**退回申报国补充信息的申报、推荐**或申请**，经更新和补充后可在以后的申报周期内重新提交委员会评审。 |
| 37. |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一遗产项目不应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则该遗产项目在四年之内不得向委员会再度申报列入该名录。 | 37. |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一遗产项目不应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则该遗产项目在四年之内不得向委员会再度申报列入该名录。~~**委员会决定将申报、推荐或申请退回申报国以补充信息，并不暗示或保证今后该遗产项目将会列入，推荐项目将被遴选，或申请将获批准。任何后续的重新提交，必须充分表明其满足列入、遴选或批准的标准。** |

1. **审议对非政府组织认证的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业务指南》现行文本** |  | **提议修正** |
| **III** | **参与《公约》的实施** | **III** | [无变更]。 |
| **III.2** |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 **III.2** | [无变更] |
| III.2.2 |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III.2.2 | [无变更]。 |
| 98. | 认证申请应使用ICH-09表（可登陆 www.unesco.org/culture/ich 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应包含、且只应包含要求提供的信息。申请应在委员会常会召开前至少四个月送达秘书处。 | 98. | 认证申请应使用ICH-09表（可登陆[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 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应包含、且只应包含要求提供的信息。申请应在申请应在~~委员会常会召开前至少四个月~~**奇数年的4月30日前送达**秘书处**，由委员会在同年常会上进行评审。** |

1. . 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就从肯尼亚收到的经修订的保护恩克帕塔·俄诺托和奥英厄西尔（Enkipaata, Eunoto,Olng'esherr）：马赛部落的三场男性成人仪式的国际援助申请做出任何适当决定（决定 10.COM 10.c.2）。截至撰写本报告时，缔约国还未提交经修订的申请。因此，主席团迄今为止已行使了四次该等授权。 [↑](#footnote-ref-2)